

标段编号：2405-440306-04-01-42503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5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 所在地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 工程监理	全长约 12 公里， 包含道路、景观 绿化等工程	3684.3757	2021 年 8 月 12 日	广东省 深圳市
2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 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 理	全长 11.3 公里， 包含道路、景观 绿化等工程	3688.6136	2020 年 7 月	广东省 深圳市
3	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 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 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工程监 理	景观面积约 65.371 万平方米	1013.04	2022 年 7 月	广东省 深圳市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监理合同

CXDDTSGC-00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受托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第三条 监理依据

- 3.1 委托人、代建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规范和法规）是：
 - 3.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2005-4-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6-26]
 - 3.2.2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2.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200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06》等
 - 3.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11-24]
 - 3.2.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J 059-9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 3.2.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5-1]
 - 3.2.7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2001-7-4]
 - 3.2.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7-6-1]
 - 3.2.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6-26]
 - 3.2.10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12-31]
 - 3.2.11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5-4-1]
 - 3.2.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07-3-19]
 - 3.2.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11-24]
 - 3.2.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1-30]
 - 3.2.15 其它：_____

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支付方式：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4.1.1 监理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监理酬金基价为 3580.54 万元。

4.1.2 监理酬金基准价

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高程调整系数为 1

监理酬金基准价 = 施工监理酬金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3580.54 (万元) × 1 × 1 × 1

= 3580.54 万元。

4.1.3 监理酬金浮动幅度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下浮 2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下浮值) = 3508.9292 万元。

4.1.4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 3508.9292 万元 × 5% = 175.4465 万元

4.1.5 监理服务费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 = 3508.9292 万元 + 175.4465 万元 = 3684.3757 万元

合同金额

4.1.6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1) 支付预付款：20%。

预付款支付前应办理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预付款分两次等额扣回。

(2) 进度款支付：该工程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委托人按施工承包人当月完成工程量费用总额除以施工承包人合同价总额的 80%，再乘以监理服务费用总额支付当月监理服务费，即当月监理服务费 = 施工承包人当月完成工程量费用总额 ÷ 施工承包人合同价总额 × 80% × 监理服务费用总额，最高支付至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施工监理服务审定价的 90%，待所有单项工程竣工资料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归档，并且各单项工程办理完移交手续后，支付至施工监理服务审定价的 95%；余下 5% 的监理费用在缺陷责任期满 10 日内结清。付清监理费后，不免除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代建管理模式，待代建单位确定后，监理单位与招标人、代建单位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监理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保修期满后 21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4)上述支付时间仅指委托人审批监理服务费的时限,若因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实际支付,监理人应予谅解,并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监理人申请支付款项时,还应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如因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合格导致延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费用的支付程序:

代建人核对确认监理服务的资金数额,报委托人审核,由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代建人专用帐户,在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由代建人按监理单位当期审核完成金额将资金拨付至监理单位。

监理资金在拨付前,监理单位需开具同等金额的普通发票送交代建人,代建人收到发票后将相关建设资金拨付至监理单位专用账户。

第五条 监理期限: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时间为 1095 日历天;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时间为 730 日历天。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成立,并送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或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后生效。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及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其中委托人壹份,监理人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拾份,其中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肆份,备案贰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莲花北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4420 1567 1000 5000 2067

日期：2021年8月12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05004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改善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684.375700万元

中标工期：182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斌



本工程于 2021-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14



查验码: 47915671154168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47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13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129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3880-0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2020)78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1-07-05	3684.38	4403052101300001-BE-001	4403052101290201-BE-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13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129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3880-0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2020) 78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5-2021-48-01-a00005	项目编号	440305210130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2020) 78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388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12公里;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交通运输类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1〕241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关于申报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创新大道作为串联留仙洞总部基地、高新科技园、后海中心区等重点区域的城市主干道，亟待进一步提升改造。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区域路网，提高出行效率，优化道路景观环境，提升整体城市形象，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建设方案基本可行。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设计范围南起工业八路，北至同沙路，不含西丽隧道，

全长约 8.79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规划红线宽 40-68 米，设置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50km/h。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智慧、电气、景观绿化、建筑、给排水、燃气、交通疏解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

项目审核后估算总投资为 2728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06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723 万元，预备费 12720 万元，代建管理费 5757 万元。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与地铁 13 号线、地下空间、西丽隧道等工程的界面、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及建设时序等方面的对接与协调。

（二）修订交通预测年限与交通量预测结果。

（三）建议中段（滨海大道至北环大道）设置公交专用道，优化公交站台的布设。

（四）完善慢行系统与地下空间及下沉广场接驳设计。

（五）结合用地情况，核实停车腾挪及配套方案的可行性。

（六）进一步论证桥梁纵向伸缩缝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优化桥墩的承台设计。

（七）结合沿线文化及人文特色，优化道路沿线及主要节点的绿化景观设计，加强重要节点的花境的应用，合理选择树种。

（八）补充综合管廊与市政管线的相互关系，合理确定管线建设规模，并考虑相互之间的衔接。

（九）雨水排放应结合周边绿地、海绵城市统一考虑设计。

（十）根据现有箱变及用电负荷需求，复核箱变的容量，优化箱变的设置。

（十一）尽快开展涉高压燃气安全评估相关工作。

(十二) 结合相关部门的需求, 进一步优化智慧交通相关内容: 进一步完善数据流向及互通应用设计、AI 算法比选方案及算法应用设计, 加强与沿线相关重点片区智慧平台的联系与对接。

(十三) 根据优化后方案, 核实工程量及工程单价, 合理确定总投资。

(十四) 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 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 严格进行项目管理, 并尽快向我局申报概算; 此复。

附件: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项目估算表



抄报: 小宁同志。

抄送: 财政局, 审计局, 住房建设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18日印发

2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

GCJL-SZ2020067 副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又称“委托人”）

监理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又称“受托人”）

本协议书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提供施工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36886136.00元）**。其中，不含税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34798241.51）**，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捌佰玖拾肆元肆角玖分（¥:2087894.49）**，中标下浮率为**15%**。最终结算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所监理合同段合计结算金额为计费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计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专业调整系数为1、高程调整系数为1），并按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下浮后（中标下浮率为**15%**）计取，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最终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批复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金额，如果超过则以批复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金额为准。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
 -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8) 建设管理规程及其他管理性文件（由发包人下发）；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三、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四、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建设工程项
收道路工
含税总
不含税
51), 适
角玖分
理合同
收费管
数为1、
段的监
准, 且
后续政
务、责

- 五、 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 六、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 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 七、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十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发包人执副本十份, 承包人执副本两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u>李强</u>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电话: 0755-22102135	电话: 0755-83218338
传真: 0755-22102159	传真: 0755-83286223
	开户银行: 建行莲花北支行
	帐号: 44201567100050002067

的费

合同专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1 工程

(1) 项目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概况: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包含通港大道和沿河东路北延两条道路。

通港大道位于深汕合作区,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南起红海大道,北至深汕大道,路线全长 10.6km,项目含互通立交 4 座(本次实施 1 座、规划预留 3 座),隧道 2 处共 1.6km,桥梁 7 座。

沿河东路北延段南起环境产业园狮山路,北至现状产业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道路全长约 0.6k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道路交通、桥梁、隧道、排洪、给排水、电力、通信、建筑、暖通、景观、BIM 及信息化等工程。

以上项目概况仅供参考,发包人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根据政府规划调整及项目实际情况对监理服务范围、工程内容进行调整,监理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补偿要求。

1.1.3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本项目发包人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授权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子公司或管理机构。

1.1.4 监理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施工监理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单位

本项目监理单位划分原则详见附件 B 《监理工作条件》。

1.1.7 施工监理合同

将通用条款本款中“一般应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专用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代之以:

“一般应包括: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A (监理服务的

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 B (监理工作条件)、附件 C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附件 D (监理人廉政承诺书);《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投标文件;建设管理规程及其他管理性文件(由发包人下发);专用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11 正常施工监理服务:指合同附件 A 中规定的施工监理服务。

1.1.12 附加施工监理服务:在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施工监理服务。

1.1.13 额外施工监理服务:指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监理服务和附加施工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1.2.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删去通用条款中 1.2.3 款内容,代之以: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
-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8) 建设管理规程及其他管理性文件(由发包人下发);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 监理人的义务

删除通用条款 2.1 款内容,代之以:

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详见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3 监理职责

在本条款中增加 2.3.3 款~2.3.6 款:

2.3.3 监理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全面配合发包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人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发包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的期限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发包人或本工程的利益,监理人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

GCJL-SZ202006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14004001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88.613600万元

中标工期: 164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敬贤



本工程于 2020-05-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时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强

日期: 2020-06-23

查验码: 466477637820933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1〕30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生态环境 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报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
2020-440300-48-01-0124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通港大道和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通港
大道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西南侧，环境科技产业园西侧，南起红

海大道，北至深汕大道，全长 10.6 公里，红线宽度 50 米。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全线设置互通立交 4 座（本项目仅实施望鹏立交），桥梁 7 座，隧道 2 座。沿河东路北延段位于环境科技产业园北侧，南起狮山路，北至规划发展大道，全长约 0.6 公里，红线宽度 35 米。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道路工程

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310709 平方米，通港大道和望鹏大道主线路面结构厚 74.8 厘米、匝道路面结构厚 68.8 厘米，沿河东路北延路面结构厚 62.8 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 13418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32 厘米；砂基透水砖人行道 16280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32 厘米；混凝土临时便道 115870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53 厘米。路基开挖土石方约 35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约 277 万立方米。路基换填、强夯处理面积 185579 平方米。新建排水沟、挡土墙，清除草皮，砍伐树木等。

2. 高边坡防护工程

防护面积 230788 平方米，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预制人字形骨架、植生袋、锚杆/锚索格构梁等护坡形式，路堤设桩板墙 80 米。

3. 防排洪工程

通港大道路基两侧新建钢筋混凝土截洪沟 5054 米。

4. 河道改迁工程

对与道路交叉的斑鱼湖坑、桥陂坑、埔仔塘 3 条河道进行迁改。斑鱼湖坑河道改迁 533 米，桥陂坑河道改迁 344 米，埔仔塘河道改迁 884 米。河道改迁段采用干砌块石护底、钢丝网箱石笼护坡等。

5. 桥涵工程

(1) 桥梁工程：通港大道沿线新建望鹏立交 1 座（含主线桥 3 座、匝道桥 5 座），面积 29784 平方米；横六路立交主线桥 2 座，面积 14759 平方米；绿宝路立交主线桥 1 座，面积 15271 平方米；生态路立交主线桥 1 座，面积 1346 平方米；大岭主线高架桥 1 座，面积 10289 平方米；桥陂坑桥 1 座，面积 1839 平方米；斑鱼湖坑桥 1 座，面积 1700 平方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或钢—混凝土组合梁，下部结构包括钻孔灌注桩、双柱花瓶式桥墩、双柱式桥墩+盖梁、重力式桥台、轻型桥台等。

(2) 涵洞：通港大道沿线埋设钢筋混凝土排水箱涵 11 座，总长度 970 米，截面尺寸为 3×2 米或 2×2 米。

6. 隧道工程

(1) 土建工程：通港大道沿线新建穿山岭隧道 2 座，采用矿

山法施工。南段隧道右线长 1320 米，左线长 1288 米，设置车行横通道 1 处，人行横通道 4 处；北段隧道右线长 359 米，左线长 401 米，设置人行横通道 1 处。隧道主洞净宽 17 米，净高 5 米；车行横通道净宽 4.5 米，净高 5 米；人行横通道净宽 2 米，净高 2.5 米。

(2) 附属工程：南段隧道北侧洞口新建管理用房、地下消防水泵房各 1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856 平方米、302 平方米。南段隧道南侧洞口、北侧隧道北侧洞口各设置设备用房 1 座，建筑面积均为 435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照明和通风空调工程。

(3) 电气工程：包括隧道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

(4) 自动控制工程：包括隧道交通监控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设备及环境监控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光纤电话及有线广播系统等。

(5) 通风工程：设置可逆转射流风机。

(6) 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干粉灭火器及固定式水成膜泡沫灭火装置等。

7. 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含绿化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给水管

采用球墨铸铁管、焊接钢管，雨、污水管采用双高筋增强聚乙烯缠绕管、钢筋混凝土管，再生水管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管、焊接钢管、球墨铸铁管。新建 2.4×1.0 米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257 米。

8. 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其中照明工程包含道路照明、绿化景观照明、桥梁景观照明。新建预制式隐蔽式电缆沟 2495 米、160~250 千伏安箱式变电站 10 座、智慧灯杆 520 套、普通路灯 439 套。照明采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缆保护管采用 BFRP 管、钢管及 PVC 管。

9. 燃气工程

采用焊接钢管、无缝钢管、PE 管。

10. 绿化工程

通港大道绿化面积 224991 平方米，沿河东路北延段绿化面积 3887 平方米。回填种植土 210374 立方米。

11. 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铺设标线，安装护栏、标识标牌、交通诱导系统、智慧公交站台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光纤网络系统等，以及交警监控中心设备扩容。

12. 涉铁工程

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下穿厦深铁路各一处。包含涉铁路段道路、监控、燃气护管、防护网、铁路桥排水、顶管等工程。

13. 管线迁改工程

迁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及铁塔等。

14. 交通疏解工程

包括太阳能爆闪灯、施工围挡等。

15. 海绵城市和水土保持工程

包括环保雨水口、溢水口、沉砂池、排水沟、截水沟、围堰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37059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8497.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450.96 万元，预备费 17647.3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结合工程实施条件进一步优化工期安排；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1日

(电子)



王佳斌 2021-05-13 18:33: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I合同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标段路线全长3.21公里,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含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129184.585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 05 月 2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5260112	竣工日期	2024年 04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SZA-2021008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桥梁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4 月 12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28号	验收合格
道路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4 月 22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32号	验收合格
隧道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21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3号	验收合格
绿化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15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39号	验收合格
房建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28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4号	验收合格
电力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28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39号	验收合格
电信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15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39号	验收合格
燃气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15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39号	验收合格
构筑物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28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5号	验收合格
给排水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28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5号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2013 年 12 月 2 日	建质 (2013) 171号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1 日	441505202305260112	符合施工条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	深汕环境园专[2021]25号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11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5	验收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6	验收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7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8	验收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项目性质：市政配套道路工程，通港大道为双向八车道城市主干线道路 1. 道路工程：(1)道路设计：1标段路线全长3.21公里，通港大道主线路基长3692m（包含左右幅），路基宽度50~65，望鹏大道路基长563.29m，宽45.5~68m；均为双向八车道，匝道路基长5105.905m，宽9.5m和10.5m，为两车道（部分单车道）。(2)路基路面、路面结构。(3)填方边坡：共26处，最大填方高度13m。(4)挖方边坡：共19处，最大边坡高度43.2m，20m以上的共4处，设置现浇截水沟、急流槽、平台排水沟和边沟。其余附属：填方挡墙护坡工程（衡重式、仰斜式、悬臂式）长436.08m，宽1-3m，高1.5~7m，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中央分隔带排水等。 2. 桥梁工程：(1)规模：8条匝道，3座主线桥，5座匝道桥，共1644m；(2)桥型：除望鹏1号桥为预制小箱梁桥（配矩形墩），共6跨54楹，跨度25m，其余桥梁均为钢混组合梁桥（钢箱梁+混凝土桥面板形式），跨度26~45m，共53跨/6640t。 3. 隧道工程：(1)长隧道：左线长1288m，右线长1320m，为矿山法施工、分离式暗挖隧道；(2)超大跨度和大断面：隧道内轮廓采用三心圆设计，双向八车道，标准段建筑限界17.5米，最大净宽18.762m，限界高度为5.0m，最大净高11.542m，开挖断面232.445m²。(3)围岩复杂多变：以砂岩为主，含III、IV、V级围岩；且存在洞口偏压、破碎带、冲沟浅埋段等特殊地质。 4. 其余工程：(1)隧道设备用房、管理用房建筑用地面积1301m²，地上建筑面积450m²，设备用房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7.05m，采用框架结构，管理用房为地上3层，层高4.2m，房屋高度12.6m，长宽尺寸为40.8m×15.6m。(2)道路管网工程：其中电信管道工程长4745m，电力管道工程长3454m，给水管道工程长3782m；燃气工程长1360m；再生水管道长1083m，雨水管道长2433m，污水管道长550m；通信管道4787m。(3)防排水工程：排水箱涵2座，总计长177.45m，宽3m，高2m；截洪沟长1296.75m，宽3m，高2~3m；河道改迁884.13m。(4)景观绿化工程：含望鹏立交三角区域、人行道、中央分隔带、侧分带景观绿化。 截止到2024年04月30日本项目已完成全部合同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望鹏立交的路基、路面（水稳）、桥涵、隧道、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管线改迁、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BIM及信息化等，全线共设置3座主线桥、5座匝道桥，1条长隧道和路基已全部完工。</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1. 质量保证资料：原材料试验资料、测量资料、质量评定等各项资料基本齐全。 2. 实测实量情况：各单位工程空间位置正确，标高、几何尺寸、平整度达标，工程主要功能试验符合设计要求。 3. 工程外观质量情况：合格。 4. 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已验收完毕，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工程质量情况</p>	<p>设备安装</p>	<p>1. 质量保证资料：设备进场及调试资料、质量评定等各项资料基本齐全。 2. 工程外观质量情况：合格。 3. 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已验收完毕，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p>验收结论</p>	<p>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较好。施工过程中，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和跟踪督促严格，各分部、各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同时在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下桥梁单位工程、道路单位工程、隧道单位工程、隧道房建单位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单位工程、给排水单位工程、电力单位工程、电信单位工程、燃气单位工程、绿化单位工程，共十大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p>

1. 监理单位盖章
2. 建设单位盖章
3. 设计单位盖章
4. 勘察单位盖章
5. 施工单位盖章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陈玉轩
副组长	马戎、李昱华
组 员	五位专家（蔺勤生、王雪霁、王 琪、许 彪、史文飞）及各专业组成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及交安组	蔺勤生	胡继栋、易红晟、肖安、吴建帅、蒋雄、唐毅
桥梁组	王雪霁	何俊坤、于振华、李华、周浩、卢卫东
隧道及房建组	王 琪	陆海超、姜炯、朱道建、许泽涛、何俊、汤显政
机电、电力、电信组	许 彪	潘羽、余剑青、余海彪、汪熙、饶明辉
绿化组	史文飞	尹爱明、杨丽丽、刘雪男、罗小鹏
管线、给排水、燃气综合组		文科、李晓、邓炳权、李季、茹思豪
内业组		董张丽、陈谨、唐晨、段先才、张丽、张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2合同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2合同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标段路线全长4.16公里。主要包含有：道路（未包含沥青路面）、桥梁（包含1标段预制桥面板及预制箱梁、3标段预制箱梁）、隧道、隧道设备用房、给排水构筑物、给排水管道、通信管道、照明、绿化、电力管沟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83270.65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5260212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SZA-2021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道路工程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30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8号	验收合格	
桥梁工程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 05 月 13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38号	验收合格	
隧道工程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30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8号	验收合格	
设备房工程工程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30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8号	验收合格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28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4号	验收合格	
给排水管道工程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28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4号	验收合格	
通讯工程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17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0号	验收合格	
照明工程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17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0号	验收合格	
绿化工程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17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0号	验收合格	
电力管沟工程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17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0号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2013 年 12 月 2 日	建质〔2013〕171号	符合规定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1 日	441505202305260112	符合施工条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	深汕环境园专[2021]25号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11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5	验收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6	验收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7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8	验收合格	

深

汕

特别

合作

区

5.4

5.5

5.6

5.7

5.8

5.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标段通港大道路线全长4.16公里施工内容全部完成，主要包含有：道路（未包含沥青路面）、桥梁（包含1标段预制桥面板及预制箱梁、3标段预制箱梁）、隧道、隧道设备用房、给排水构筑物、给排水管道、通信管道、照明、绿化、电力管沟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 质量保证资料：原材料试验资料、测量资料、质量评定等各项资料基本齐全。 2. 实测实量情况：各单位工程空间位置正确，标高、几何尺寸、平整度达标，工程主要功能试验符合设计要求。 3. 工程外观质量情况：合格。 4. 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已验收完毕，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1. 质量保证资料：设备进场及调试资料、质量评定等各项资料基本齐全。 2. 工程外观质量情况：合格。 3. 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已验收完毕，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较好。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认真，质量控制严格，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隧道设备用房、给排水构筑物、给排水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共十大单位工程均已通过验收。本项目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星华 2024年5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何俊 2024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剑明 2024年5月31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星华 2024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敏 2024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剑明 2024年5月31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2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陈玉轩
副组长	马戎、李昱华
组 员	五位专家（蔺勤生、王雪霁、王 琪、许 彪、史文飞）及各专业组成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及交安组	蔺勤生	胡继栋、易红晟、肖安、吴建帅、陈晓丰、方建
桥梁组	王雪霁	何俊坤、于振华、李华、陈国政、郑雄文
隧道及房建组	王 琪	陆海超、姜炯、朱道建、许泽涛、何俊、林海光、林木云
机电、电力、电信组	许 彪	潘羽、余剑青、肖海彪、黄进桐、谈文伟
绿化组	史文飞	尹爱明、杨丽丽、刘雪男、张城、曾景程
管线、给排水、燃气综合组		文科、李晓、邓炳权、宋理清、林东
内业组		董张丽、陈谨、唐晨、林兴达、林楷泓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道路工程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桥梁工程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隧道工程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隧道设备用房	合格	共 4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排水构筑物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信工程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照明工程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力管沟工程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邱玉轩	高安路me局清况管理局	副局长	13802230060
李俊博	海治建		13590228085
林	海治建		
王	深圳市恒治建	总	15802620039
于	上海市政设计院		1513455496
江	上海市政设计院		1880185882
石	中交二航局		17105000
王	中交二航局	项目经理	
叶	上海隧道		
沈	上海隧道		项目总工
王	中铁一局		项目经理
李	中铁一局		总工
林	深圳市恒治建		
吴	恒治建		
李	恒治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通港大道)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3合同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3合同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标段路线全长3.21公里。本项目工程主要包含有：路基、路面（含全线面层）、桥涵（不含箱梁预制）、河道改迁、给排水、电气、燃气、景观绿化、照明、交通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8436.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5260312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SZA-2021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桥梁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17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1号	验收合格
通信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17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2号	验收合格
照明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17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2号	验收合格
绿化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17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2号	验收合格
电力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17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2号	验收合格
燃气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17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2号	验收合格
给排水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28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4号	验收合格
交通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28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6号	验收合格
道路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30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7号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2013年12月2日	建质〔2013〕171号	符合规定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6月1日	441505202305260312	符合施工条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年4月25日	深汕建水函 [2021]452号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5月30日	市政竣·通-11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5月30日	市政竣·通-5	验收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30日	市政竣·通-6	验收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30日	市政竣·通-7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5月30日	市政竣·通-8	验收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p>本标段通港大道路线全长3.21公里施工内容全部完成，主要包含有：路基、路面(含全线路面)、桥涵(不含箱梁预制)、河道改迁、给排水、电气、燃气、景观绿化、照明、交通工程。</p>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p>1. 质量保证资料：原材料试验资料、测量资料、质量评定等各项资料基本齐全。 2. 实测实量情况：各单位工程空间位置正确，标高、几何尺寸、平整度达标，工程主要功能试验符合设计要求。 3. 工程外观质量情况：合格。 4. 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已验收完毕，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设备安装	<p>1. 质量保证资料：设备进场及调试资料、质量评定等各项资料基本齐全。 2. 工程外观质量情况：合格。 3. 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已验收完毕，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无		
验收结论	<p>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较好。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认真，质量控制严格，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共九大单位工程均已通过验收。本项目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3005422 有效期2025.03.21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1502020202101388(00) 有效期2028.03.07 年月日</p>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陈玉轩
副组长	马戎、李昱华
组 员	五位专家（蔺勤生、王雪霁、王 琪、许 彪、史文飞）及各专业组成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及交安组	蔺勤生	胡继栋、易红晟、何俊、肖安、吴建帅、马飞飞、卜也
桥梁组	王雪霁	何俊坤、于振华、李华、江惜标、王洪磊
隧道及房建组	/	/
机电、照明、通信组	许 彪	潘羽、余剑青、肖海彪、李冬冬
绿化组	史文飞	尹爱明、杨丽丽、刘雪男、吉凯、江徐周
管线、给排水、燃气综合组		文科、李晓、邓炳权、李宇廷、黄楚泉
内业组		董张丽、唐晨、陈谨、林坤城、李伟生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道路工程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桥梁工程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力工程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照明工程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信工程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交通工程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工程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工程名称: 110kV 变电站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邱玉珍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副局长	13802230064
李俊博	深圳恒建		13590228085
李俊博	深圳恒建		
王斌	深圳市恒建	总工	15802620039
肖安	深圳市恒建		15219092011
李丁	上海同济大学		1513455496
王海洋	北京邮电大学		1880185821
高国	中交二航局		131015411
王斌	中交二航局	项目经理	
叶小明	上海隧道		
沐平	上海隧道		项目总工
王斌	中交二航局		项目总工
李斌	中交二航局		总工
李斌	深圳市恒建		
李斌	恒建		
李斌	恒建		
陈瑾	深圳市恒建		

3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工程监理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SZ.dkgilhyhigrxtq.xxdirxtq-jl-000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大空港新城片区

委托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主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主方（简称“业主”）：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大空港新城片区

工程规模：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景观面积约65.37万平方米，其中园建面积16.34万平方米，绿化面积48.89万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129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沿截流河八大主题景观节点、水工闸及连通渠景观提升、沿河两岸绿化、安装工程、配套建筑和2座人行天桥。

工程等级：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业主方：/

总投资：76232.71万元

其它：本项目属于市政公用工程

二、本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有关附录中的措词和用语同义。

三、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如下：

- (一) 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委托函（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三)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录；
- (四) 投标承诺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五) 合同通用条款；
- (六) 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七) 施工承包合同条款;
- (八) 施工技术规范 and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九) 施工图纸;
- (十) 双方签署的其它补充协议;
- (十一) 本合同附录。

四、**监理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监理人监理和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录A。

[]本工程室内、外燃气工程将委托燃气专业监理公司进行施工监理,但燃气工程除质量控制属燃气专业监理为主,乙方监理为辅外,其余燃气有关工作仍属本次监理范围,监理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协助控制燃气工程进度;
- (二) 和燃气监理共同协调燃气施工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五、**监理酬金的计取**

监理酬金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委托监理的工程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利润等。监理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 5.1 固定酬金,按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

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9,556,981.13 元, 增值税人民币: 573,418.87 元, 增值税税率: 6 %, 含税价人民币: 10,130,400.00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玖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圆壹角叁分, 增值税人民币: 伍拾柒万叁仟肆佰壹拾捌圆捌角柒分, 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零壹拾叁万零肆佰圆整元。

固定总价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合同金额

[] 5.2 以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基数确定监理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监理酬金暂定总额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人民币: ,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设计阶段（元）	施工准备阶段（元）	施工阶段（元）	保修阶段（元）
工程监理	∕	∕	∕	∕

5.2.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取

(1) 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设备购置费∕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2) 监理酬金计费额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其中：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即：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万元。

(3) 监理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监理酬金基价为元。

(4) 监理酬金基准价

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高程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

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监理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206.00 \text{ (万元)}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1,206.00 \text{ 万元。}$$

(5) 监理酬金浮动幅度

按投标报价，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浮动幅度值为-20%。

(6)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206.00 \times (1 + -20\%)$$

=964.80 万元

(7) 基本酬金及浮动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基本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70% (基本酬金占比) =675.36 万元;

浮动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30% (浮动酬金占比) ×评级系数 (按附录 B:《监理评价表》确定) =289.44 万元;

5.2.2 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5% 计取, 即: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5% =964.80 万元×5% =48.24 万元。

5.3 以建筑平米单价计价形式确定监理酬金, 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工程建筑面积×综合监理单价 (不含增值税) ×____% (基本酬金占比) =____元;

浮动酬金=工程建筑面积×综合监理单价 (不含增值税) ×____% (浮动酬金占比) ×评级系数 (按附录 B:《监理评价表》确定) =____元;

其中:

(1) 工程建筑面积的约定

工程的建筑面积暂定为:____平方米, 结算时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规划验收合格证上的建筑面积为准。

工程的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 结算时面积不做调整。

(2) 综合监理单价的约定:

综合监理单价 (不含增值税) 暂定为 (大写) ____元/平方米 (¥: ____元/m²)。

监理酬金暂定总额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元。

本条所述的价格包干, 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 若增值税税率调整, 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5.4 其他计取方式: _____

5.5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

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委托人仅向项目监理单位提供临时办公用房，除此之外的其它设施均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5.6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乙方须于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_____。

5.7 其他：_____

六、监理酬金的支付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00%，监理酬金由业主方口委托人支付给承包人，业主方口委托人为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酬金支付的义务人（注意：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与附录中均须勾选付款义务人）。

6.1 预付款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业主方 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0% 作为预付款，即：0 元。

预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

6.2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内， 业主方 委托人可按季度或工程节点支付监理酬金。

6.2.1 业主方 委托人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1) 每季度需支付的基本酬金为：

$(\text{酬金总额} \times \text{基本酬金占比}) / [\text{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 \text{专用条款中约定不调整监理酬金的监理服务延长期限}] (\text{按季度计}) \times 80\%$ （支付时需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即（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圆整元人民币（¥：675,360.00 元）。

(2) 每季度需支付的浮动酬金为：

$(\text{酬金总额} \times \text{浮动酬金占比}) / [\text{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 \text{专用条款约定的不调整监理酬金之监理服务延长期限}] (\text{按季度计}) \times \text{该季度评级系数} \times 80\%$ ，即（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圆整元人民币（¥：289,440.00 元） \times 该季度评级系数。

计算浮动酬金时，每季度委托人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按照附录 B 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浮动酬金支付金额。

6.2.2 业主方 委托人按工程节点向乙方支付酬金，各节点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

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阶段支付时间与支付比例

序号	阶段	支付时间	比例
1	监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至总包单位进场之前一日	在总包单位进场之日后一次性支付	10%
2	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后至 工程进度50%	在工程总进度达到50%后一次性支付	30%
3	工程初验		30%
4	竣工验收	在拆除全部外架后一次性支付	15%
	合计		85%

各阶段支付的酬金均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1) 各阶段支付的基本酬金为按本合同第五条计算的基本酬金乘以表 1 中各阶段的支付比例×80%；

(2) 各阶段支付的浮动酬金为按本合同第五条计算的浮动酬金乘以表 1 中各阶段的支付比例×该阶段评级系数×80%。其中，各阶段的考核评价得分及评级系数计取方式如下：

若某工程阶段不足三个月，则在该阶段末对乙方的监理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得分确定评级系数；

若某工程阶段超过三个月，则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评价，该阶段的服务评价得分为每次评价得分的平均值，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该阶段评级系数。

6.2.3 业主方口委托人按实物工程量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季度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即按施工合同单价计算的季度完成施工产值，以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款季度报表中的数据为准），再乘以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乘以 80% 支付季度监理酬金。即：按季度应支付监理酬金额=（季度完成施工产值）×（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基本酬金占比+浮动酬金占比×季度评级系数）×80%。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暂定）=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暂定）÷概算建安费=_____万元（暂定）÷_____万元=_____%。

进度款支付的最低金额：5 万元，若按季度应支付进度款低于 5 万元，累计至下个季度一并支付。

6.2.4 其他方式：_____

6.3 每季度或每节点支付的监理酬金为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之和。乙方须在向 业主方

委托人指定账户支付本期赔偿额、违约金后才能申请支付进度款，且乙方须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或各支付节点当月的 25 号前以书面方式申请付款， 业主方 委托人审核完毕， 业主方 委托人向乙方支付批准的监理酬金。

6.4 委托监理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月， 业主方 委托人除约定支付基本酬金、浮动酬金外；还应将 5% 的基本酬金和 5% 的浮动酬金一并支付给乙方，其中，5% 的评级系数按竣工验收合格当月及以前各季度或各节点实际浮动评价的平均值确定。

6.5 委托监理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合格当月及以前各季度或各节点实际浮动评价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剩余 15% 浮动酬金的依据。在双方办理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审定后 3 个月内，由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核通过后 业主方 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至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额的 95%。剩余的监理酬金在移交业主方起至协议书第八条约定的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届满，乙方履行了保修期监理义务且项目决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核通过后 业主方 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

6.6 业主方 委托人向乙方支付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6.6.1 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于工程决算完成、乙方履行了保修期监理义务且监理保修阶段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核通过后 业主方 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决算金额。

6.7 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以上付款需在政府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

6.8 发票开具

(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 ①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NOK008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209

电话号码：0755-2668417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号：755932373310606

②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6911H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号

电话号码：0755-83252238-808

开户银行：建行莲花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67100050002067

[√] ③业主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 0300 6670 6574 24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5号福田污水处理厂旁

电话号码：0755 8358562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4100 9700 0400 03689

- (2)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业主方委托人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业主方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如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 (3)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方委托人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业主方委托人有权拒收发票。
- (4) 业主方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业主方委托人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业主方委托人应在收到乙方付款证明文件后，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业主方委托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业主方委托人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业主方委托人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业主方委托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业主方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
- (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业主方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业主方委托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 (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业主方委托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业主方委托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业主方委托人顺利获得抵扣。
- (8)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税率R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对于实

实际提供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投标函约定的专用发票税率差额部分将在结算时予以扣减，并处差额部分 10%的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税率差额+违约金= $\sum [C_i \times (1/(1+R_i)) \times (R-R_i)] \times 110\%$ ，（R-合同条款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R_i-每次付款实际提供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C_i-每次付款含税金额；）如因政府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结算时按照上述公式调整税率差额，但不计违约金，税率差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税率差额= $\sum [C_i \times (1/(1+R_i)) \times (R-R_i)]$ （当 R_i>R 时，则增值税税款调减；当 R_i<R 时，则增值税税款调增）。

七、结算约定

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的监理费，如超过时以概算批复对应的监理费作为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政府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如审定的决算少于已付款金额，则监理人需在收到通知 30 天内退回多收的款项。（若政府有新的审计规定，按新规执行。如果本项目被审计机关抽查审计，以审计后的价格作为双方工程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工程款超付部分，监理人在接到审计结果后 30 日内退回委托人。）

八、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其中，自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开始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期限为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的期限为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一）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月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

一期工程：自 2022. 起至 2023.6.30 止，共 487 日历天；

二期工程：自 2023. 起至 2024.12.30 止，共 671 日历天；

保修阶段：

一期工程：自 2023.6.30 起至 2024.6.30 止，共 365 日历天；

二期工程：自 2024.12.30 起至 2025.12.30 止，共 365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一）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二）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十、合同订立

(一)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____ 日

(二) 合同订立地点: ____

合同签订时间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209

法定代表人: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电话: 0755-26684173

传真: 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帐号: 755932373310606

邮政编码: ____

监理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电话: 0755-83252238-808

传真: 0755 8825223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莲花北支行

帐号: 44201567100050002067

邮政编码: 51802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194004001

标段名称：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013.040000万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蒋艳芳



本工程于 2022-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10



查验码: 377530522943924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二、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金额	总监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监理）	共改造 17 条道路，总长约 18.54km	209.33545 万元	叶华亭	2018.10-2020.01	深圳市

10

DLGH-2018-0034

正本

GJCJL-S220180017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2. 工程名称：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
4. 工程内容：本次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共改造 17 条道路，总长约 18.54km，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主要集中在新城公园南片区和木墩片区。其中新城公园南片区包含广场路、碧眼路等 8 条道路；木墩片区包含高新西路、聚丰路等 9 条道路，均为现状运行中的市政道路。工程内容包括：机动车道罩面，破损路面修复，交通标线施画，立缘石更换和附属设施改造等。
5. 资金来源：政府 100% ；
6.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12629.89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839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08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1 日历天）。

总监：叶华亭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叶华亭；身份证号码：432301196412142016；注册证号：44003435。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即为 10912.44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234.5495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234.5495 × 1.0 × 1.0 × 1.0 = 234.5495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5%。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15%)=
199.367075 万元。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9.968375 万元。

5.1.2.2 本项目监理费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
199.367075 + 9.968375 = 209.33545 万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伍角整)。”同时约定,本次招投标过程的工程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陆仟柒佰肆拾柒元整 (¥16,747.00 元) 由监理方代为缴纳,该笔费用等工程决算审计后一并支付。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合同金额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监理人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光明交通运输局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杨晖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刘君
(签字)

审核人: 李俊伟

经办人: 李俊 264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67100050002067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GJL-522089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800580005001

标段名称: 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报价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209.33545万元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199.367075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9.968375万元。

中标工期: 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总计839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 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共108日历天; 保修阶段: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共73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叶华亭

本工程于 2018-08-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总监: 叶华亭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682219996477796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9-1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光明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祝梓卓	开工许可证号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向 炜	合同造价	8765.2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叶华亭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奶然	完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技术负责人	郑庭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1 月 8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代管）		
<p>工程概况：</p> <p>本工程位于光明区，项目总概算 12629.89 万元。包含新城公园南片区、木墩片区共 14 条道路。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有：进行路面病害修复并完成沥青罩面；道路中央分隔带两侧立道牙及机动车道两侧立道牙更换；道路标高提升后对路口无障碍坡道进行改造顺接；雨水口重新修建为联合式双篦雨水口，检查井井盖更换为新型“五防”井盖；完善道路交通标线等。</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面病害修复、沥青罩面、立道牙更换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联合式双篦雨水口、“五防”井盖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落实合同各项约定，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能严格落实合同各项约定，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施工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落实合同各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各单位综合评价为合格。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建设单位）	唐海兵
副组长	叶华亭
组 员	祝梓卓、陈庆鑫、王 恒、向 炜、尹怀斌、林旭成、赵可非、熊佳伟、陈奶然、郑庭华、萧发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相关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签订，符合要求。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工程质量和功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对工程结构进行各项检测，各检测项目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成。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合格。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汇总验收组各方意见,认为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资料齐全,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孔祥单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2020年01月08日

杰张
印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0年01月08日

总监: 叶华亭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8日

2020年01月08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0年1月8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唐海兵		唐海兵
		祝梓卓	项目负责人	祝梓卓
		陈庆鑫		陈庆鑫
		王恒		王恒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向炜	设计负责人	向炜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陈奶然	项目经理	陈奶然
		郑庭华	技术负责人	郑庭华
		萧发利	安全主任	萧发利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叶华亭	总监	叶华亭
		尹怀斌	总监代表	尹怀斌
		林旭成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旭成
		赵可非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可非
		熊佳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	熊佳伟

总监：叶华亭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790225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18032702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180327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711219-1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发改(2018)187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8-04-19	340.1	4403121803270202-BA-001	4403121803270201	查看
D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9-12	8756.21	4403121803270202-BD-001	4403121803270201	查看
D	深圳市信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8-09-06	209.34	4403121803270202-BE-001	44031218032702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光明新区第一批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1803270202-BE-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1803270201-BE-001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8-09-06	中标金额(万元)	209.3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37614-0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36691-1	
总监理工程师	叶华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2301*****16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6-05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总监：叶华亭

总监理工程师 叶华亭

关闭

三、综合实力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娄语轩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取得符合招标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时间	2002年8月
		初次开展业务时间	1995年7月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总资产	万元	9704.980701	9062.381827	12884.042671
总负债	万元	6432.907292	6193.058523	6456.582987
营业额	万元	24730.486256	18740.699437	18960.541988
资产负债率	%	66.28	68.34	50.11

近3年合计营业总额：62431.727681万元；年均营业额：20810.575894万元

(一)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语轩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
2711、2712、2713、2715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287524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姜语轩: 出资额6(万元), 出资比例1%
徐涛: 出资额594(万元), 出资比例99%

变更后股东信息:

姜语轩: 出资额6(万元), 出资比例1%
徐涛: 出资额554(万元), 出资比例99%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6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600 币种: 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06126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刘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尹海洋（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宋瑞华（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姜语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王润坚（董事），毛琼（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徐涛（董事），毛琼（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徐涛（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刘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徐涛：出资额5544（万元），出资比例99%
姜语轩：出资额56（万元），出资比例1%

变更后股东信息：徐涛：出资额5544（万元），出资比例92.4%
姜语轩：出资额56（万元），出资比例0.93%
深圳市善水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6.67%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56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60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防伪码：姜语轩2DDA4532BC516HPRLQN，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变更通知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11061

深圳市恒浩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已于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

2024/1/18 15:23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340570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j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340570>

1/1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3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窗口

(/psout/jsp/gcloud/pubservice/network/column_article_list.jsp)

尊敬的用户:

您通过互联网提交的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为: 22409340570的市场主体内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业务, 已经核准通过。
申请纸质营业执照的, 申请人可自行前往注册大厅领取。需由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领取, 或由网上提交申请的经办人凭授权书、本人身份证领取, 并交回原来的营业执照。(如已选择
邮寄领证, 请关注领证通知短信。)
如需下载企业电子营业执照, 请按照《电子营业执照下载操作说明.pdf》下载国家版电子营业执照。
温馨提示: 企业成立后, 请配合党委组织部开展党建工作, 告知本单位党员到工作单位所在社(总)区党群服务中心参加党员活动。

业务材料 返回

申请信息 业务材料

内资公司变更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efore Change, After Change, and Remarks. Rows include Name, Address, Business Term, Registered Capital, Enterprise Type, Number of Copies, Registration Upgrad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Charter Amendment, General Business Items, Permitted Business Items, Customs Filing, and License Supplement.

自贸区信息

所属自贸片区
注:自贸片区内的企业需使用标准化描述填报经营范围。

打开 法定代表人信息

原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刘君	性别:	男性
兼任职务: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9004197102023912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花半里清湖花园6C2203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姜语轩	性别:	女性
兼任职务:	由总经理兼任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19910125572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9号		
手机号码:	15914036537		
固定电话:	075583230136		
电子邮件:	739745998@qq.com		

关闭 股东信息

关闭 股权变更和公证书

关闭 董事成员

打开 其他董事信息

原其他董事信息

其他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产生方式	操作
1	徐涛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4162119721219309 4	董事	选举	查看
2	毛琼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3062319790827452 X	董事	选举	查看

变更其他董事信息

说明: 1、设置董事会的有限公司其他董事成员为2-12人, 股份公司为4-18人 2、有执行董事时, 无需添加其他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产生方式*	操作*
1	徐涛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4162119721219309 4	董事	选举	查看
2	尹海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4012119850314223 0	董事	选举	查看

打开 监事信息

原监事信息

(二) 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11、2712、2713、2715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5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6911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611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君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刘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敬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p> <p>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章)</p> <p>2023年12月22日</p> <p>No.EF 0178829</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企 业 变 更 栏
<p>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娄语轩。</p> <p>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娄语轩。</p> <p>注册资金变更为: 6000万元。</p> <p>*****</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2024年01月24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2002年08月30日获得监理甲级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深圳市恒浩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核定
为 甲 级监理企业，特发此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建]工监企第(021177)号 2002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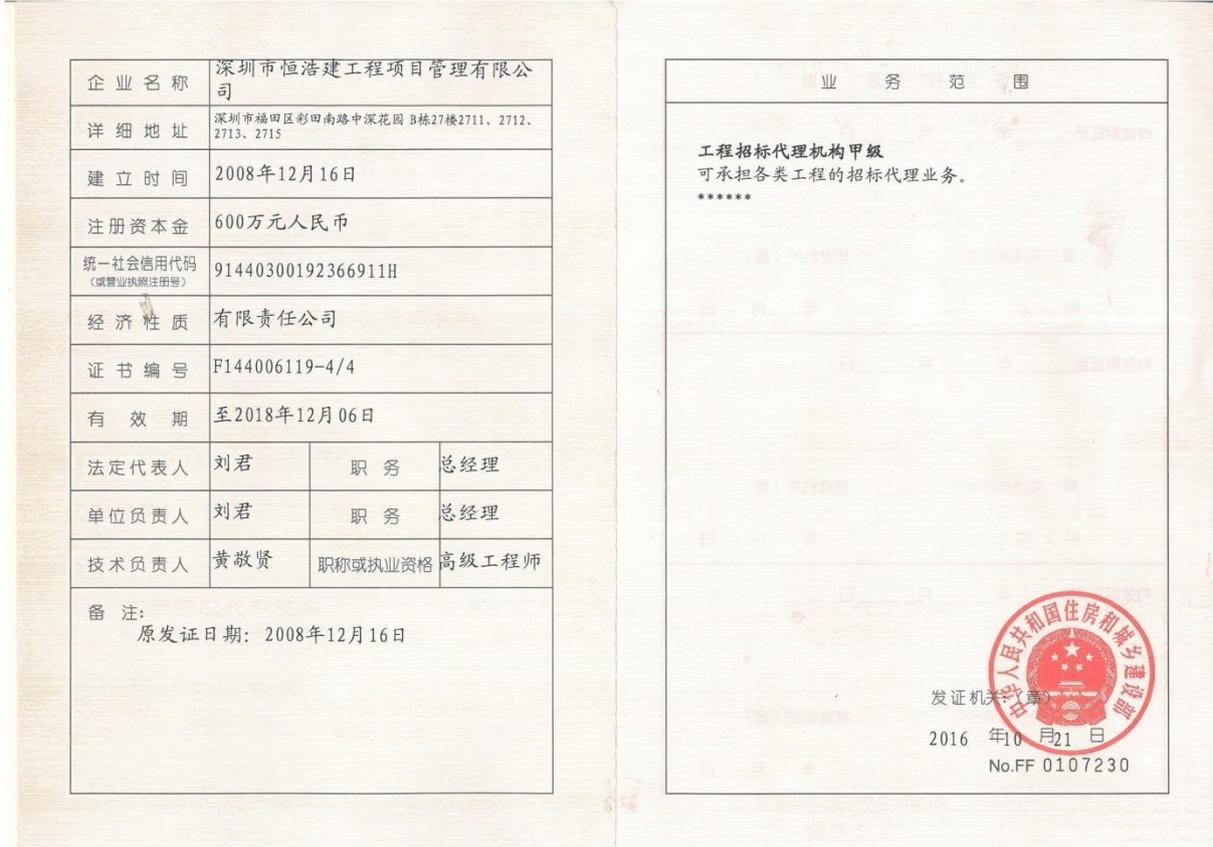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07月31日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1号市政设计大厦14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		
投资人(股东)			
营业执照字号	4403011011061	注册资金	贰佰万元
资质等级	甲	资质证书编号	[建]工监企第(021177)号 4-2
法定代表人	何伟文	职 称	工 程 师
技术负责人	汪青青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企业经理	汪青青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2年08月30日		

其他资质情况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



跳转到正文区域

数据开放 | 无障碍 | 移动版 | 繁體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业务主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主题服务 > 工程建设 > 企业信息 > 企业信息

工程建设

通知公告

企业信息

• 企业信息

• 检测单位

•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相关政...

项目信息

人员信息

诚信档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E144006119	工程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6-06	2023-06-06
2	无	工程招标代理	建设部	无	长期有效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 总共 2 条记录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 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编号: GDZBDL2023043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
2711、2712、2713、2715
法定代表人: 刘君
技术负责人: 黄敬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6911H
资信等级: AAA级
有效期: 至2027年04月07日



2023年04月07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乙202044030423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法定代表人: 刘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有效期: 至2023年08月13日

资质等级: 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人防监理资质证书



广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人防证字监乙0200007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6911H

法定代表人：刘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楼2711、2712、
2713、2715

有效期：2025年03月11日

资质等级：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07日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备专业项目咨询服务范围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备案专业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 人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备案专业个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个数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3	2	2004年	91440300192366911H-20	2020-09-20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网站主办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10 京ICP备05052393号-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36号

国家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推荐浏览器版本: IE11, IE8, 谷歌, 360极速版

关注微信服务号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2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11	2020-09-20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李晓铃	0755-83252238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水利水电	√	√	√	√

(三) 注册资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姜语轩

登记机关: 福田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福田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监理(凭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经营,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工程招标代理甲级,造价咨询乙级,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凭资质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语轩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四)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资产	万元	9704.980701	9062.381827	12884.042671
总负债	万元	6432.907292	6193.058523	6456.582987
营业额	万元	24730.486256	18740.699437	18960.541988
资产负债率	%	66.28	68.34	50.11
近 3 年合计营业总额：62431.727681 万元；年均营业额：20810.575894 万元				

①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营业收入 24730.486256 万元)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033067669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中致会审字[2022]第20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05
报备日期： 2022-05-06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冬梅 彭飞虹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692185539, 0755-83697616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电子邮件： 1012415815@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西座 2502 邮编：518000

电话：83697616

传真：83698016

审计报告

深中致会审字[2022]第 205 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

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170,337.22	31,471,90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37,520,625.96	49,841,222.52
预付账款	3	6,181,840.84	2,912,623.81
其他应收款	4	11,311,013.80	10,881,341.97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183,817.82	95,107,088.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400,000.00	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109,336.68	1,542,718.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336.68	1,942,718.26
资 产 总 计		98,693,154.50	97,049,807.01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	42,931,573.85	39,849,470.40
预收账款	8	2,677,322.46	2,274,218.26
应付职工薪酬	9	7,587,908.83	7,284,465.26
应交税费	10	1,955,321.44	2,073,462.20
其他应付款	11	13,434,748.63	12,764,663.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586,875.21	64,246,27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2,793.17	82,793.1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93.17	82,793.17
负债合计		68,669,668.38	64,329,072.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023,486.12	26,720,73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23,486.12	32,720,73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693,154.50	97,049,807.01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 年 数	本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13	239,147,929.10	247,304,862.56
减：营业成本	13	222,791,261.75	226,801,802.17
税金及附加		1,435,842.91	1,582,606.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43,172.93	14,571,307.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377.90	172,505.9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4,052,029.41	4,176,641.28
加：营业外收入		214,835.92	1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6,201.62	195,903.87
三、利润总额		3,360,663.71	4,130,737.41
减：所得税费用		669,889.70	715,357.89
四、净利润		2,690,774.01	3,415,379.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90,774.01	3,415,379.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0,774.01	3,415,379.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上年数	本年数
一、净利润		2,690,774.01	3,415,379.5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75,092.58	24,023,486.12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5,765,866.59	27,438,865.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已分配利润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5,765,866.59	27,438,865.6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补计提上年所得税		1,742,380.47	718,131.55
补交以前年度税费及罚款			
调整固定资产原值			
四、未分配利润		24,023,486.12	26,720,734.09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4,023,486.12	30,023,48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24,023,486.12	30,023,48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7,247.97	2,697,247.97
（一）净利润				3,415,379.52	3,415,379.5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18,131.55	-718,131.5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8,131.55	-718,131.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7,247.97	2,697,247.9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6,720,734.09	32,720,734.09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419,45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71.83
现金流入小计	249,849,13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272,48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82,99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7,314.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9,57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42,37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3,24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3,664.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6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6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527.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2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2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8,436.77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15,379.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282.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01,527.0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621,70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40,595.46
其 他	-718,13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3,245.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71,900.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70,337.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8,436.77

证书序号: 000607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 左冬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组织形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0279

批准执业文 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18年11月0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型 普通合伙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重要提示

1. 载有本执照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除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外,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复印件可被提交给各方, 可开用于其他用途。

2. 载有本执照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除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外,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复印件可被提交给各方, 可开用于其他用途。

3. 载有本执照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除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外,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复印件可被提交给各方, 可开用于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利润分配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现金流量表	8-9
6、会计报表附注	10-27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电话：0755-83697616 传真：0755-836980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BJL66XLK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邮编：518000

电话：83697616

传真：83698016

审计报告

深中致会审字[2023]第268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



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471,900.45	30,832,17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49,841,222.52	46,242,033.78
预付账款	3	2,912,623.81	685,083.91
其他应收款	4	10,881,341.97	10,784,078.88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107,088.75	88,543,370.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400,000.00	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542,718.26	1,680,448.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718.26	2,080,448.12
资 产 总 计		97,049,807.01	90,623,818.27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	39,849,470.40	32,823,491.41
预收账款	8	2,274,218.26	2,274,898.25
应付职工薪酬	9	7,284,465.26	10,900,838.56
应交税费	10	2,073,462.20	1,833,252.18
其他应付款	11	12,764,663.63	14,015,311.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246,279.75	61,847,79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2,793.17	82,793.1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93.17	82,793.17
负债合计		64,329,072.92	61,930,585.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720,734.09	22,693,23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20,734.09	28,693,23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049,807.01	90,623,818.27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 年 数	本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13	247,304,862.56	187,406,994.37
减：营业成本	13	226,801,802.17	164,637,094.31
税金及附加		1,582,606.13	1,182,183.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571,307.03	13,795,060.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2,505.95	47,741.1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4,176,641.28	7,744,914.62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5,903.87	7,884,234.84
三、利润总额		4,130,737.41	-139,320.22
减：所得税费用		715,357.89	548,793.89
四、净利润		3,415,379.52	-688,114.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15,379.52	-688,114.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5,379.52	-688,114.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上年数	本年数
一、净利润		3,415,379.52	-688,114.1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4,023,486.12	26,720,734.09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7,438,865.64	26,032,619.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已分配利润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438,865.64	26,032,619.9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补计提上年所得税		718,131.55	506,992.17
补交以前年度税费及罚款			2,832,394.77
调整固定资产原值			
四、未分配利润		26,720,734.09	22,693,233.04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6,720,734.09	32,720,73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26,720,734.09	32,720,734.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7,501.05	-4,027,501.05
（一）净利润				-688,114.11	-688,114.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339,386.94	-3,339,386.9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39,386.94	-3,339,386.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2,693,233.04	28,693,233.04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51,28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911.12
现金流入小计	203,599,19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02,49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84,27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13,688.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0,64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61,1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1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7,814.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1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1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726.87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8,114.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084.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923,99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98,487.69
其 他	-3,339,38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12.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832,173.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471,900.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726.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300MA5F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者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源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登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国家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应当按规定申报年度报告，并向公众公示，未按规定申报年度报告的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国家实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和企业承诺信息公示机制，公示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4. 企业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5. 企业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6. 企业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7. 企业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冬梅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

经营场所: 号源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 00169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利润分配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现金流量表	8-9
6、会计报表附注	10-27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电话：0755-83697616 传真：0755-836980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D2AVGRP0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邮编：518000
电话：83697616 传真：83698016

审计报告

深中致会审字[2024]第158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



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832,173.58	68,658,17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46,242,033.78	41,576,531.55
预付账款	3	685,083.91	6,330,941.69
其他应收款	4	10,784,078.88	10,434,568.6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543,370.15	127,000,219.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400,000.00	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680,448.12	1,440,207.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0,448.12	1,840,207.02
资 产 总 计		90,623,818.27	128,840,426.71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	32,823,491.41	37,467,404.44
预收账款	8	2,274,898.25	5,678,071.11
应付职工薪酬	9	10,900,838.56	6,337,542.32
应交税费	10	1,833,252.18	1,144,389.75
其他应付款	11	14,015,311.66	13,855,629.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847,792.06	64,483,03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2,793.17	82,793.1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93.17	82,793.17
负债合计		61,930,585.23	64,565,829.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6,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269,323.30
未分配利润		22,693,233.04	2,005,27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93,233.04	64,274,5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623,818.27	128,840,426.71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 年 数	本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13	187,186,994.27	189,605,419.88
减：营业成本	13	164,637,094.31	174,159,149.12
税金及附加		1,182,183.95	1,189,724.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95,060.36	12,176,826.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741.13	-239,441.2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7,744,914.62	2,319,160.90
加：营业外收入			252,813.60
减：营业外支出		7,884,234.84	34,374.08
三、利润总额		-139,320.22	2,537,600.42
减：所得税费用		548,793.89	551,348.98
四、净利润		-688,114.11	1,986,251.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88,114.11	1,986,251.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8,114.11	1,986,251.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 润 分 配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上年数	本年数
一、净利润		-688,114.11	1,986,251.4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20,734.09	22,693,233.04
其他转入			19,022.1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6,032,619.98	24,698,506.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69,323.30
提取法定公益金			
已分配利润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032,619.98	22,429,183.2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423,909.74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补计提上年所得税		506,992.17	
补交以前年度税费及罚款		2,832,394.77	
调整固定资产原值			
四、未分配利润		22,693,233.04	2,005,273.54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0.00	28,693,23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0.00	28,693,233.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00			2,269,323.30	35,581,363.80
（一）净利润				1,986,251.44	1,986,251.4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9,022.10	19,022.1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9,022.10	19,022.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5,273.54	2,005,273.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00				5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4,000,000.00				5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0.00	0.00	2,269,323.30	64,274,596.81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50,42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10.24
现金流入小计	209,399,93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88,06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06,14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6,357.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4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50,02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91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423,909.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3,90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6,09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26,004.23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6,251.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241.1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30,84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35,244.64
其 他	19,02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913.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658,17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832,173.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26,004.2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进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界面，查询相关信息。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冬梅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

经营场所: 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 0016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日

